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作業要點

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1月11日海秘字第0971500005號令發布

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2月6日海秘字第0990009115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創造校園友善空間，改善本校無障礙環境，使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生能安全、方便的在校園內生活、學習與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設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為任務編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總務長與學務長為副召集人，下設軟硬體設備分組、設施分組、環境分組、經費分組、諮詢分組等工作分組，其編組及職掌如附表。
- 三、為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，其細部作業由各工作分組本於職權自行擬訂，經本小組會議通過後，依循校內行政流程陳核發布。
- 四、本要點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獎補助款、專案補助經費申請核撥外，其餘由本校配合款、維護費、業務費等相關科目預算支應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一次檢討執行成效，並視需要由各工作分組建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中擇一指定擔任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各分組工作執行優劣，由本小組簽請依校內規定辦理獎懲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